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92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楊昇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0,48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2,54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20時0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與三和路4段181巷口處時，因行至無號誌之交叉路口而無劃分枝幹線道且車道數亦相同者，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恩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30萬5,675元之維修費用，其中零件費用26萬7,806元經折舊計算後之費用為13萬2,611元，加計工資費用後原

01 告損失共17萬0,480元，並已依約賠付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
03 研判表、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交、估價
04 單、車損照及發票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22頁），核
05 與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06 調查卷宗資料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
09 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
10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1 求權。

12 三、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5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8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0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1 111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23日，已使用1年
22 7月，則零件26萬7,806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萬
23 2,612元（詳見附表計算式），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
24 則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7萬0,481元（計算式：零件
25 費用13萬2,612元＋工資費用3萬7,869元）。從而，原告依
26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9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昀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7,806 \times 0.369 = 98,8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7,806 - 98,820 = 168,986$
第2年折舊值	$168,986 \times 0.369 \times (7/12) = 36,37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8,986 - 36,374 = 132,612$